

最新兴业证券合规 证券合同(模板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兴业证券合规 证券合同大全篇一

基金管理人： _____

基金托管人： _____

目录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 十七、基金的销售
-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 十九、基金的投资
- 二十、基金的融资
- 二十一、基金资产
-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以下称“本基金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指《_____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 元：指人民币元；

13. 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基金托管人：指_____银行；

1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40.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6. 标的指数：指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对象指数，本基金以_____指数为标的指数，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标的指数。

48.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总经理： _____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存续期间： _____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总经理： _____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存续期间： _____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存续期间：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 申请设立基金；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公告招募说明书；
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 基金不能成立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承担发行费用；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4.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

回申请；

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资；

11.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1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7.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13. 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15年以上；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 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5. 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6.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8.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决定终止基金；
5. 与其它基金合并；
6.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 更换标的指数，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可由持有本基金10%(不含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

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

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不含50%)。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议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自履行完毕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基金管理人辞任，但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银行监管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但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还需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样。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资产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_____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_____。

(三)基金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一)设立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三) 投资者认购原则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 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_____元，追加认购不得低于_____元。

(四)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_____%。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五) 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 基金认购的规定

关于本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发行公告中规定。

(七)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八) 认购的程序和方法

1.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行公告。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3.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成立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二) 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净认购金额超过_____亿元并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_____人。

2. 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向中

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三) 基金募集失败

1. 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

2.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四)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_____个工作日达不到_____人，或连续_____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_____个工作日达不到_____人，或连续_____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

3. 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露媒体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_____%，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_____%。

2.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资产。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

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 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 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_____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取得注册登记费；
2.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4.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理念

以指数化投资分享中国经济的发展成就，以适度增强实现对标的指数的适度超越。

本基金认为，中国经济增长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向上发展态势，为指数投资获取长期稳定收益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经济基础。本基金力求通过充分的分散化投资实现非系统风险的有效降低和流动性的提高，并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通过适度增强的投资方法，力求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率，为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带来的长期收益提供良好的机会。

(三) 标的指数

本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标的指数。

道中88指数是第一个由全球指数编制机构道琼斯公司为中国大陆股票市场编制的指数，由道琼斯中国指数中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和交易流动性综合排名的前88名家上市公司构成。为了准确代表投资者可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道中88指数为挑选成份股而计算自由流通股本时，排除了持股超过整个市值5%的个人、其它公司以及政府持有的股份。道中88指数每季度进行一次成份股的调整，同时道中88指数成份股缓冲区的建立将适当保证道中88指数具有较低的指数换股率。道中88指数以人民币元计算，基期均为1993年12月31日，基数定为100。

(四) 业绩基准

本文中，业绩基准与标的指数的定义相同。

(五) 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道琼斯中国88指数的成份a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发或增发)、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

兴业证券合规 证券合同大全篇二

乙方：_____先生（或女士，下同）

五、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到期后，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乙方：_____

签字：_____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兴业证券合规 证券合同大全篇三

基金管理人： _____

基金托管人： _____

目录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以下称“本基金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指《_____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 元：指人民币元；

13. 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基金托管人：指_____银行；
1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40.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6. 标的指数：指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对象指数，本基金以_____指数为标的指数，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标的指数。
48.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总经理： _____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存续期间： _____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总经理： _____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存续期间： _____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存续期间：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 申请设立基金；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公告招募说明书；
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 基金不能成立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承担发行费用；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4.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

资；

11.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1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7.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13. 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15年以上；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 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5. 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6.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8.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决定终止基金；

5. 与其它基金合并；
6.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 更换标的指数，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可由持有本基金10%(不含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三)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不含50%)。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开会：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自履行完毕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基金管理人辞任，但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银行监管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但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还需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样。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资产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_____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_____。

(三)基金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一)设立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三)投资者认购原则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 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_____元，追加认购不得低于_____元。

(四)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_____%。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五) 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 基金认购的规定

关于本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发行公告中规定。

(七)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八) 认购的程序和方法

1.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行公告。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3.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成立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二) 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净认购金额超过_____亿元并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_____人。

2. 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

不得动用。

(三) 基金募集失败

1. 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

2.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四)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_____个工作日达不到_____人，或连续_____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_____个工作日达不到_____人，或连续_____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

3. 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已在直

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_____%，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_____%。

2.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资产。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

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 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 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_____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

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取得注册登记费；
2.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4.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理念

以指数化投资分享中国经济的发展成就，以适度增强实现对标的指数的适度超越。

本基金认为，中国经济增长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向上发展态势，为指数投资获取长期稳定收益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经济基础。本基金力求通过充分的分散化投资实现非系统风险的有效降低和流动性的提高，并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通过适度增强的投资方法，力求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率，为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带来的长期收益提供良好的机会。

(三) 标的指数

本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标的指数。

道中88指数是第一个由全球指数编制机构道琼斯公司为中国

大陆股票市场编制的指数，由道琼斯中国指数中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和交易流动性综合排名的前88名家上市公司构成。为了准确代表投资者可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道中88指数为挑选成份股而计算自由流通股本时，排除了持股超过整个市值5%的个人、其它公司以及政府持有的股份。道中88指数每季度进行一次成份股的调整，同时道中88指数成份股缓冲区的建立将适当保证道中88指数具有较低的指数换股率。道中88指数以人民币元计算，基期均为1993年12月31日，基数定为100。

(四) 业绩基准

本文中，业绩基准与标的指数的定义相同。

(五) 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道琼斯中国88指数的成份a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发或增发)、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

兴业证券合规 证券合同大全篇四

一、 财产约定

1、双方婚后购买登记在男女双方名下，位于_____的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面积为：_____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_____。

2、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为女方个人所有，在满足过户条件之日起30日内，男方应协助女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办理房屋过户所产生的费用由男方承担。

3、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名下的汽车，以产权登记信息为准，

归双方各自所有。

4、登记在 名下的位于 的 公司属于双方共同财产，公司固定资产、经营所得均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5、男方名下 公司股票 股，经双方协商一致，该股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二、债务

男方在婚内欠债务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因男方的借款都是用于男方个人挥霍和出轨，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该债务为男方的个人债务，女方对该债务没有任何偿还义务，男方承诺男方自行清偿该债务。

1、不得与异性发生偶然的性行为；

2、非经双方同意男方不得独自一人长期出远门；

5、不得与异性在非正常时段,长期、频繁的存在有通讯联系,同时明显无法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形。

6、男方保证管理好自己的情绪，不乱发脾气，不得对女方实施暴力、虐待等有损对方身体健康、精神健康的行为。

四、若男方有下列行为,可推定为对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违反:

1、与异性在非合理场合存在明显超出正常交际的亲密行为,例如接吻、拥抱等。

2、与异性在非正常时段、单独相处在封闭、隐秘场所,同时明显无法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形。

3、与异性在非正常时段,长期、频繁的存在有通讯联系,同时

明显无法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形。

4、有异性出现,主动承认自己为第三者,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直接证明的。

5、与异性长期存在赤裸淫秽言语、图片、视频信息往来,经另一方劝阻过一次不予悔改的。

五、签订本协议目的是为了挽救濒临破碎的家庭,让夫妻双方和睦相处,互敬互爱,给子女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1、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及财产中男方的份额,全部归女儿_____所有,男方自愿协助女儿办理相关的手续,以确保女儿能取得依据本协议约定男方的财产份额。

2、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的婚生女,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孩子的抚养权归属于女方,男方按照月收入的20%-30%向对方支付孩子的抚养费,至孩子完成学业为止,孩子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大额支出由男女双方共同承担。

3、本协议签订之后新增财产仍按照本协议处分原则,新增财产中_____%的财产份额归女方所有。

七、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冷静而理性,并一致确认上述约定是公平、有效的。

八、如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效力。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女方(签字/捺印): _____日期: _____

兴业证券合规 证券合同大全篇五

乙方：_____ 先生（或女士，下同）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股票推荐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元资金，甲方协助乙方在_____个交易日内总获利达到_____ %利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荐股机密，乙方应严格做到保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荐股资料，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荐股资料而使甲方商业利益、信誉受到损害。

三、乙方在接受甲方提供的荐股机会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介入、抛出股票时间价格实施，确实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后果自负！甲方不做任何赔偿。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介入、抛出股票时间价格必须提前三十分钟以上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利益受到损失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_____万元的经济赔偿要求。

2、如因甲方没有协助乙方达到利润要求造成乙方损失应退还所有会员费用，同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事宜如下：100万以下(含100万资金量)做全额赔偿，100 万元以上资金赔偿90%.按交易明细清单上的数额为准)。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损方可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到期后，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公司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

签署日期： ___年 ___月___ 日

签署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兴业证券合规 证券合同大全篇六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_____业务，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_____证券交易规定》和《_____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_____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东代码卡/深圳证券帐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 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交易的帐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 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六条 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 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4. 协助办理甲方证券帐户中有效证券的托管和转托管事宜；

5. 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_____银行同名储蓄卡帐户。_____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授权以及乙方提供的数据，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动划转。

第十条 _____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对应的储蓄卡帐户。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但因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查机关要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承诺其用于接驳_____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于因甲方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若遗失储蓄卡及对应活期储蓄存折，应依照_____银行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若股东代码卡遗失，还需向证券登记公司等相关机构办理挂失。在挂失手续生效前产生的. 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记录和交易资料。

第十八条 乙方按甲方的委托指令向交易所申报，但委托在有效期内因非乙方或非_____银行原因未能成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因政策重大变化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因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其他意外原因，致使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出现其他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甲方通过乙方进行的任何证券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或由于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甲方透支买入股票的，乙方享有对甲方托管在乙方证券的留置权。甲方在经催告后仍不按照乙方或_____银行通知履行义务或予以赔偿的，乙方和_____银行有权处置与甲方债务相当的证券和资金。当甲方的全部证券和资金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乙方和_____银行对甲方保留追索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修改和解释权。若需补充或修改协议条款，则须将新内容以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若有异议应在公告后30天内到原开户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内容，并将公告的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 《_____证券交易规定》的修改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并盖章后生效，在甲方办理_____销户手续后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1. 证券市场存有风险，甲方既可能通过证券投资而获取收益，亦可能因证券投资而遭受损失。

(4) 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风险因素。

3. 为了加强对风险的防范，我们提醒投资者采取以下措施：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书密码和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采用快捷、安全的上网方式并在网络环境稳定时进行网上证券委托；因通讯线路原因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问题时，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在网上证券委托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交易程序；定期使用杀毒软件对计算机进行扫描。

4. 本协议中所含_____和_____银行的免责条款，凡因该类明示的或其他形式的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_____和_____银行免责条款含义后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网上委托业务签署如下协议。

1. 因《风险揭示书》中所提原因，使投资者面临可能得不到投资决策时所预期的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

2. 因投资者对交易操作不熟练或对证券交易有关规则不甚了解、甚至误解而导致的风险。

3. 因投资者个人操作密码泄密、有效证件遗失，被他人非法使用并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投资者须承担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所致停电、通讯线路故障、电脑故障、卫星传输中断等意外事件导致投资者委托交易指令无法执行，以致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的所有证券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管理部门及乙方有关规定。网上委托的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
2. 甲方在乙方申请开立网上委托时，须当面提出申请，并提供其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安全数证书及资金帐户，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办理。甲方愿对其向乙方所提供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同一性，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3.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乙方为其开通电话委托，做为替代的交易方式。
4. 甲方开户时自行设置和掌握操作密码，并负有保密责任，承担使用密码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通过internet向甲方提供证券市场行情信息，提供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并注明信息来源的发布时间，甲方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对行情信其他信息进行查证、核实。
6. 甲方证券交易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的委托须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证券涨跌幅限额内进行，否则视为无效委托。参加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将自动转入当日的连续竞价。
7. 成交确认以交易所收市后的最终回报数据为准，在此之前的成交即时回报仅作参考之用。乙方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对帐单。甲方如有异议，可电话或当面到乙方查证。
8. 甲方买入委托须有足额交易结算资金；卖出委托须有足额证券，否则，乙方不予受理。
9. 甲方凭其身份证及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卡 到乙方资金柜台办理甲方资金帐户的存取，同取款有效证件遗失造成甲方帐

户资金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不提供网上或电话形式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得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11. 甲方在进行网上委托时。单笔委托金额不得超过_____元，单日委托金额不得超过_____元。

12. 除经甲方同意;或应司法机关要求，乙方不得透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13. 对在证券交易中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所致通讯、供电等因素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负。

14. 在委托代理期间，如遇有关证券法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更改后的有关规定。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代表人(签)：_____